

证券代码：301300

证券简称：远翔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 1 号公司办公大

楼 2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 
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承辉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6,43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1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4,978,3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5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1,452,9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623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7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，
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有权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73,800 股,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1%。

(注: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为 64,150,000 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2,000 股,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4,118,000 股。)

### 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(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)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46,430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89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173,30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23%;反对 50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刘超律师、游惠梅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